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6年2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15至2026年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33楼3311室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代表股份447,845,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3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5,114,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6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12,730,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12,024,935股,为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湖北资管为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5、7-11的关联股东,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1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13%;反对6,48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5%;弃权3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2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反对6,48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74%;弃权3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9%。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采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子议案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1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13%;反对6,4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7%;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2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反对6,4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90%;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子议案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1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13%;反对6,4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7%;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2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反对6,4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90%;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子议案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1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13%;反对6,4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7%;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2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反对6,4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90%;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子议案2.04: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21,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40%;反对6,4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7%;弃权3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31,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930%;反对6,4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90%;弃权3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80%。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子议案2.05: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18,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13%;反对6,48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7%;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28,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39%;反对6,48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98%;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子议案2.0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942,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54%;反对6,5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6%;弃权3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52,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77%;反对6,5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52%;弃权3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1%。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子议案2.0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1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13%;反对6,4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7%;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2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反对6,4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90%;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子议案2.08: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1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87%;反对6,48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3%;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2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364%;反对6,48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73%;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子议案2.09: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938,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28%;反对6,56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32%;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8,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03%;反对6,56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635%;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1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87%;反对6,48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3%;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2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364%;反对6,48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73%;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1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87%;反对6,48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3%;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2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364%;反对6,48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73%;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13,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77%;反对6,4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7%;弃权3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23,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254%;反对6,4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90%;弃权32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6%。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0,96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40%;反对6,5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0%;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52,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85%;反对6,56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352%;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1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87%;反对6,48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3%;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2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364%;反对6,48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73%;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1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87%;反对6,48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3%;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2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364%;反对6,48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73%;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1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87%;反对6,48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3%;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2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364%;反对6,48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73%;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994,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41%;反对6,4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7%;弃权3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04,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809%;反对6,48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90%;弃权3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01%。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9,018,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15%;反对6,48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5%;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28,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63%;反对6,48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74%;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3%。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1,05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26%;反对6,477,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4%;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35,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213%;反对6,477,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824%;弃权3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3%。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偲楠、付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2026鄂国浩法意GHWH012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 “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生效。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生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 130%(即68.74元/股),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天箭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0%×196/365≈0.8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1=100.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

3.“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3月6日为“天箭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箭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3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天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82829481

联系邮箱:info@zthj.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天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天箭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天箭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三)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2月11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张铭文、李巍、邵瑞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1名,齐晔董事因其他公务委托杨兵兵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杨文化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文化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兼首席合规官。杨文化先生的副行长兼首席合规官职务自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杨文化先生简要情况请见附件1。

二、关于聘任汪永奇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汪永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汪永奇先生的副行长职务自其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汪永奇先生简要情况请见附件2。

独立董事对第一、二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晶晶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五、关于变更本行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由杨小慧女士接替李美仪女士担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杨小慧女士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本行联席公司秘书的职责。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邵瑞庆、李引泉、刘世平、黄振中独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作为2025年度董事会评价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八、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另外,《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亦将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

杨文化先生简要情况

杨文化先生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加入本行,历任本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问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中信实业银行公司银行业务总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政策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非执行董事。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杨文化先生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附件2:

汪永奇先生简要情况

汪永奇先生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兼本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曾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历任本行无锡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资深业务总监、总经理,零售与财富管理部总经理。获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汪永奇先生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71,677,2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39,788,841股的比例为11.2033%,总股本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计算依据,下同)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8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390,000股(即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520,000股(即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主体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刘翠英女士,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健先生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740,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4717%。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翠英	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主体)、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71,677,283	11.2033
唐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68,062,744	26.2685
合计		239,740,027	37.4717

注:除刘翠英女士持有的9,832,841股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形外,其余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权益分配送转股份)。

3、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10,0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80%。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减持方式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股东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翠英	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主体)、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6,390,000	8.91	1.00
		大宗交易	11,520,000	16.07	1.80
合计			17,910,000	24.99	2.8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6、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按照减持比例不变,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翠英女士本次拟减持事项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1年08月15日至2014年08月15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截至2014年08月15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刘翠英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翠英女士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2015年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拟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其承诺决定终止2014年8月21日披露的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不再减持,同时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7月22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刘翠英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翠英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刘翠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刘翠英女士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刘翠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意向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